

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对《关于补充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董事候选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(1)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(2)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(3)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(4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；
- (5)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3、本次公司董事的选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同意推选周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